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霖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
字第3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何宗霖於民國112 年5 月6 日上午9 時
32分許，駕駛張卜元向黃玟勝所租賃，登記於黃玟勝名下、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張卜
元、陳柏宇在桃園市桃園區長壽陸橋往桃園方向行駛，行駛
至長壽陸橋近成功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
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以便隨時採取必要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氣候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號誌，現場速限
為每小時50公里，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時位在同一車
道上、停等紅燈、由告訴人蔡紳騰所駕駛、搭載趙婉婷、車
牌號碼0000-00 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受撞
擊之故，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由周耀星所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丙車）及陳玟廷所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丁車），導致
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等傷
害（被告涉嫌過失致趙婉婷受有傷害之部分，未據告訴）。
被告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告訴人及趙婉婷受有傷害後，竟
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
意，置告訴人及趙婉婷於不顧，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

01 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被
02 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5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06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8 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
09 113 年12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10 憑，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11 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施懿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